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2:30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点 30 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全部用于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和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两项目合计总投资约为91.25亿元。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2年5月6日到期，为保证增发工作顺利实施，决定延长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即：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3年5月6日），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的有效期限将于2012年5月6日到期，为保证增发工作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一年（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3年5月6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为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尽快投产，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3 日下午 2：30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4 月 27 日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5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审议事项

- 1、审议延长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2、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有效期的议案。

(三) 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2、截止 2012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四) 其他说明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操作流程见附件 2；

2、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炭

联系电话：(0592) 5937117

5、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703	三安投票	2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元)
总议案		99.00
1	审议延长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 A 股收市后，“三安光电” 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99.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 A 股收市后持有“三安光电” A 股的投资者，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 1 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1.00 元	1 股

如某 A 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 1 为例，其申报如下：

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1. 00元	2股

（二）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